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7月3日

有關本署偵辦販賣過期優格乙案，茲說明如下：

一、「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在某百貨公司、捷運地下街等專櫃門市，將過期之盒裝優格拆封後倒入塑膠盒內，再於塑膠盒蓋上貼上標籤以麥克筆填載不實之有效日期後送到該公司之門市專櫃。嗣由專櫃人員將過期之優格倒入果汁機內加入水果製成果昔，再以每杯新台幣 100 至 200 元不等之價格出售予不特定之消費者，涉犯刑法之詐欺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嫌。

該公司前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查獲大量過期優格，惟仍繼續從事販售過期優格。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本署指揮偵辦。

二、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蔡興華、檢察官施宣旭、陳舒怡、黃玉婷等人於今日下午率檢察事務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5 張，會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前往基○公司及其門市、桃園倉庫等 5 處執行搜索，目前正傳詢相關人員釐清案情中。